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4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行政综合股、自然资源股、林业规划股、森林火灾预防股。同时下属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事务所、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有林场、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

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

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区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

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和林业园林科技发展(教育)及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和园林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湿地、防治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 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风景园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拟定全区风景园林、城乡绿化、造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园林、城市公园等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名树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园园林绿化工作;

16.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工

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7.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 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园林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

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负责落实全区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3.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

实施绿化行动，推进绿色林业产业发展，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本火家、水旱灾害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8.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物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9. 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2）人员概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 5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5 名。在职人员总数 40 名，其中：行政 8 名，工勤 2 名，事业 30 名，政府老雇员 2 名。退休 15 名，离休 0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厅、市局工作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1. 严守耕地红线，打好耕地保护持久战。一是完成土地报件及供应，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全年计划完成土地报批面积 1.8253 公顷，主要保障我区基础设施用地，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我区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完成上级下达的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盘活利用土地资源。二是完成我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上级下发的耕地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持续开展好田长制巡田工作。

2. 服务县域经济，打赢空间规划攻坚战。按照省市要求持续推进两个镇级片区、七个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对全区 23 个国家二级水准点和 GPS 点进行维护和数据入库，做好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项目的测绘保障工作。

3. 坚持生态优先，大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继续实施“天府森林粮库”乌天麻黄柏产业示范建设项目。启动《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四川八月林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制工作责任，强化林长制落地落实。二是深化野生动植物保护“七大行动”和“村村联防社区共建”机制，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三是切实做好年度储量统计工作，确保做到矿产资源“家底清，数字明”。四是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持续推进开展曾河坝建筑用玄武岩拟出让矿业权地质勘查工作，全力促进我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4. 严守安全底线，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编制区地灾防治年度方案及应急预案。二是督导乡镇做好汛前准备工作，强化应急演练和汛期值班值守。三是持续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严守监测预警关键时段。四是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和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调查任务。五是持续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巩固隐患整治、加强队伍建设，有序推进防火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全区森林防灭火能力。

5.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配合好法院、住建、税务等部门力争在当年内打通金港湾商厦登记办证的前置环节；配合做好房改房、集资房的审核及相关问题的化解，实现 80%以上房产达到登记颁证条件。

6. 强化执法监管，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秩序。一是加强各类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切实做好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的督查、检查工作，加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做到查处一宗，教育一片的警示效应。二是进一步完善执法监察机制，探索自然资源执法联动、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对新增违法“零容忍”，将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年初收入预算 808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8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98.32 万元。支出预算 8085.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67.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8.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60.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5.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收入预算 7539.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74.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05.877 万元。支出预算 7539.3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5.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5.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29.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64 万元）增加 546.67 万元，增加 7.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2024 年收入预算 1541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5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2.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5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2.59 万元、其他支出 8533.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 13108.1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5.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88.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4.5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7.63 万元，其他支出 3540.07 万元）增加 2308.88 万元，增加 17.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15354.5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877.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2%，项目收入 14477.05，占总收入的 94.28%。承接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62.4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局财政支出总额为 1535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877.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2%，项目支出为 14477.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8%。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62.46 万元，主要如下：2024 年森林公共管护检查验收经费结余 2.2 万元，鑫河公司五星村三角石征地补偿费 51.56 万元，8.47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突出规划引领，提升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坚持把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稳步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并报省厅审批，2024 年 5 月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加快推进 2 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已通过县市两级规委会审议，正按要求报市政府审查。启动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金口河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 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主动靠前助力重点项目发展，完成共安彝族乡新河村振兴农旅综合体项目等 3 个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报批。完成土地报征面积 2.1990

公顷，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5605 公顷，土地供应 33.6887 公顷（其中划拨 33.5827 公顷，出让 0.1060 公顷），完成推送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一宗，办理划拨转出让土地 53 宗，共实现土地出让价款 73.38012 万元，追缴欠缴土地出让金 270 万，保障乡镇项目建设，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6 个。完成罗回社区张村沟片区拆迁户安置工作。

3. 强化资源开发，提升利用效益。一是完成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矿产资源统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成果获评为领先（先进）档次，我区在全省纳入评估的 20 个市（州）106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 21 位。地质勘查工作持续发力，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启动金口河区曾河坝建筑用玄武岩矿的地质勘查前期工作。战略性矿产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油菜坪磷矿新增磷矿矿石量 2006.9 万吨，已完成探转采取得采矿证。绿色矿山创建取得历史性突破，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老汞山磷矿于 2024 年获得省级绿色矿山称号。二是完成营造林（森林抚育）1.25 万亩，深挖高山特色产业优势，围绕乌天麻、川牛膝、黄柏等优势道地中药材资源，成功申报了“天府森林粮库”乌天麻黄柏产业示范建设项目，积极构建金口河现代产业体系。

4. 坚持生态优先，筑牢自然资源安全底线。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有序推动耕地整改恢复，2024 年度我区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 3.71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 1.7402 万亩，实现本年度耕地。严格落实田长制度，优化调整巡田人员，截至目前，各级田长累计巡田 43561 次，完成巡田率 241.22%。二是抓好林业资源管理。优化调整林长责任区域，设置各级林长 81 人，累计巡林 3300

余人次。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5.38 万亩。整改完成 2023 年森林督查案件，完成率 100%；落实 2024 年森林督查图斑自查入库，完成图斑核查 65 个。健全“村村联保社区共建”机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动态监控，救助野生动物 11 只。三是强化地灾及森林防灭火管理。严格落实防火期、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国债资金 1458 万元完成对全区在册地灾点 108 户群众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充分利用万亿国债等新一轮政策红利“窗口期”，成功获得地灾综合治理国债资金 1101 万元，地方匹配 123 万元，对我区 6 处地灾隐患点采取挡墙和被动防护网方式进行治疗，目前所有治理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2024 年完成 12 个地灾隐患点销号工作。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实现了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的目标。投入 116.5 万元用于全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建设，投入 383.81 万元用于提升全区森林扑火队伍装备建设。积极对上争取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336.81 万元，其中新增国债项目 1 个 903 万元。已争取到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1 个，补助资金 307.05 万元。

5. 强化执法监察，维护行业管理秩序。全面开展执法监察动态巡查，累计开展巡查 214 次 420 人次，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1 份，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 8 份。2024 年违法案件立案 24 件，其中结案 15 件，正在办理 8 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涉刑案件 1 件。完成 2024 年下发的省级监测图斑 197 个，面积 507.68 亩（其中耕地面积 63.77 亩），部级监测图斑 335 个，面积 748.75 亩（其中耕地面积 134.62 亩）。分割后形成 363 个图斑，经判定未变化 278 个，面积 592.26 亩（其中耕地面积 124.52 亩）。变更为建设

用地中合法图斑 52 个，面积 98.72 亩（其中耕地面积 7.39 亩）；其他图斑 30 个，面积 54.71 亩（其中耕地面积 1.85 亩）；违法图斑 3 个，面积 3.06 亩（其中耕地面积 0.86 亩），全面完成存量违法占用耕地整改工作。

6. 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等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144 件，抵押权登记 55 件（其中预告登记 22 件），办结抵押权注销登记 41 件，完成不动产登记费 2 万余元。二是完成全区房地一体登记入库 8638 宗；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605 宗。三是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工作，受理信访、心连心件 57 件，办结 57 件，办结率 100%。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6 件，办结 6 件，办结率 100%，行政应诉 4 件，行政复议 1 件。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 31 个。主要包括：金口河区城镇标定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项目 4.5 万元；全区 50 宗国有划拨住宅用地转出让所需测绘费 4.69 万元；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5 万元；矿山安全巡排查、规划、征地拆迁、森林防灭火、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田长制度、林长制、土地报件、耕地保护、乐山市金口河野生动物和古树名木保护、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经费、专家审查等业务工作经费合计 75.5 万元；自然资源局业务管理工作经费（10 名临聘人员工资）45 万元；建设用地智能审批和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5.5 万元；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 466.797386 万元；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 110 万元；自

然资源业务专网费 1.2 万元；评估费 10 万元；测绘费 20 万元；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转让转移书据印花税等各类税费 1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督导费 15 万元；乐山市金口河区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项目 14.9 万元；金口河区国有林场职工工资、运行经费 409 万元；金口河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林草湿图斑监测 15 万元；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项目 16.1771 万元；自然资源局聘任制公务员——测绘师工资 39.5244 万元；自然资源局编外责任（乡村、社区）规划师经费 2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20 万元；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 3.88 万元；金口河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对象避险演练第三方服务费 7.3 万元；金口河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更新经费 1.9 万元。2024 年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和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

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项目是按照《四川省人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在土地征收前置工作中需按照规定预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使其长远生计有保障、稳定，我局该项目预算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相一致。预测了满意度指标。

2024 年建设用地报批下清费用预算 466.797386 万元，全年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62.14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31%。通过常年

开展此项工作的实际成效综合分析，绩效总得分为 98 分、评估等级优，预期产出和效益满足实际需求、不需要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保留项目的意见。

项目 2：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

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项目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土地报件工作实际需要缴纳此费用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2024 年建设用地报批上清费用预算 110 万元，全年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评估等级良，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预期产出和效益满足实际需求，支持该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保留项目的意见。

项目 3：金口河区国有林场职工工资、运行经费

为加快推进我区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林场科学、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13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金委发〔2017〕18 号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有林场改革县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了区国有林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必要的专项经费纳入所属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人员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水平和津补贴标准进行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按同级财政确定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如基础设施建

设、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道维护、病虫害防治等，由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和国有林场的发展需求统筹安排。国有林场的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缴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国有林场的发展。

2024年金口河区国有林场职工工资、运行经费预算409万元，全年完成支付403.06万元，预算执行率98.55%。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估等级为优。预期产出和效果满足实际需求、可根据林场职工人数变化情况核减预算安排、支持该政策结合实际情况保留项目的意见。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自评公开等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按照相关政策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自评结果良好。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自然资源项目多，涉及项目金额大、面广，管理难度大，实施过程长，管理难度大；

二是临时性项目比较多，导致部分项目没能纳入年初预算中；

三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需要乡镇完善前期工作后一次性兑现，导致中期资金执行率滞后；

四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积极加强对上衔接工作，加快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7日

